

# 「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 改善院舍通風工程

[2023 年 6 月 6 日更新]

## 一般問題

問 1	院舍為何要進行通風改善工程？
答 1	<p>在新冠疫情期間，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防疫專家顧問團成員、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曾巡視多間院舍，認為處所內完善的通風措施，能有效預防病毒在院舍內傳播，保障住客、員工及訪客的健康。</p> <p>社會福利署（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於 2022 年 7 月 4 日已致函各院舍，提示營辦人及主管須加強院舍的通風及空氣質素管理，包括參照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通風措施的補充資料》內訂明的良好通風建議行事，並切實跟進院舍的「通風系統評估報告」的改善建議。院舍處所裝置通風系統／設備的有關原則及要求，亦已納入《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及《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詳情可參閱社署 2023 年 2 月 17 日發出的信函。</p>
問 2	完成資助的工程項目是否等如符合《實務守則》有關通風措施的要求？
答 2	<p>原則上，院舍完成由機電署提供的「通風系統評估報告」內建議的所有指定工程項目，並經社署視察確定工程符合規定後，可視為符合《實務守則》有關通風措施的要求。惟院舍日後仍須保持院舍處所在自然通風模式或機械通風模式下，均能維持足夠室內外的空氣交換，確保良好的室內空氣質素。</p>
問 3	現有院舍可否選擇不參與是次資助計劃？
答 3	<p>現有院舍可選擇是否參與是次資助計劃，然而院舍營辦人有責任保障院舍住客及員工的健康。社署強烈建議院舍按照「通風系統評估報告」的建議，改善院舍的通風及空氣質素管理，以減低傳染病在院舍傳播的風險。</p>

## 申請資格及程序

問 4	院舍需要甚麼資格才可以申請資助？新擬辦／即將申請牌照的院舍或快將結業的院舍可以申請嗎？
答 4	是次計劃的目的是為已完成由社署聯同機電署於 2022 年進行的通風系統評估的私營院舍（包括私營機構營辦的合約院舍）和自負盈虧院舍提供一次性資助。院舍申請資助時，須有不少於 6 個月有效期的租約。沒有參與機電署通風系統評估的院舍 <sup>1</sup> ，以及有參與評估但快將結業的院舍，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問 5	院舍如何物色合資格人士？
答 5	<p>屋宇署備存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名冊，以供查閱。申請人可瀏覽有關網址：</p> <p><a href="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a></p> <p>另外，工程師註冊管理局亦備存註冊工程師會員名冊，申請人可瀏覽以下網址，尋找合適屋宇裝備工程師／機械工程師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p> <p><a href="https://www.erb.org.hk/searchRPE.asp">https://www.erb.org.hk/searchRPE.asp</a></p> <p>有關甄選合資格人士的參考資料，可參閱夾附於社署 2023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邀請信的附錄五。</p>
問 6	院舍可聘用非專業人士代為申請或施行院舍通風改善工程嗎？
答 6	<p>原則上，院舍須聘任合資格人士監察改善通風工程的施行，以確保工程按要求進行及簽發完工證明書。如擬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只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的項目，院舍可因應情況決定是否聘任合資格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廚房安裝附有防火風閘的防火門／加裝防火風閘於廚房耐火牆上的通風口</li><li>✧ 加裝百葉門／牆身的百葉通風口／防水百葉窗</li><li>✧ 加裝／延伸間牆至天花或假天花高度，以形成一個獨立空間（以隔離室為例）</li><li>✧ 加裝抽氣／進氣風扇（包括電源接駁）</li><li>✧ 其他（例如加裝防火閘／拆除抽氣扇及還原窗上的玻璃／將隔板／門延伸等至天花或假天花高度）</li></ul> <p>院舍聘用非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費用不會獲得發還。</p>

<sup>1</sup>社署已向營辦津助或合約院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補助，讓他們安排在其轄下的院舍推行同樣的通風情況評估。非政府機構可考慮申請獎券基金或利用社署撥款進行通風改善工程。

問 7	院舍申請時需要提交甚麼文件？
答 7	<p>院舍須填妥社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邀請信內附錄一的申請表，由院舍的經營者／營辦人簽署及蓋上院舍印章，連同以下文件向社署牌照處提出申請，並在信封上註明「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改善院舍通風工程。</p> <p>所需文件如下：</p> <p>(1) 租約／其他證明文件副本；</p> <p>(2) 最少兩份／五份工程項目的正本報價單／招標書〔視乎報價金額而定〕；及</p> <p>(3) 最少兩份顧問費用正本報價單〔如適用〕。</p>
問 8	如何遞交申請表？
答 8	院舍可選擇把申請表和相關文件以郵寄或派員遞交到社署牌照處。請在信封面清楚註明：「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改善院舍通風工程。
問 9	何時可以遞交申請？ 會有下一輪申請嗎？
答 9	社署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發信邀請各私營院舍(包括私營機構營辦的合約院舍)和自負盈虧院舍的經營者／營辦人申請此資助計劃。院舍在收到社署就「通風系統評估報告」建議的指定工程項目的可資助金額上限的電郵後，可按指定工程項目提交申請文件，包括報價單／招標書〔視乎報價金額而定〕等。申請截止日期已順延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逾期申請或文件不齊將不受理。
問 10	院舍可以就不同項目分開申請嗎？
答 10	不可以。每間院舍只可提出一次申請，並透過此資助計劃獲得一次資助。
問 11	院舍遞交申請後會收到確認嗎？
答 11	院舍如派員親身遞交申請，社署會即時發出確認文件；如透過郵寄或速遞公司遞交，簽收文件將會傳真至院舍。
問 12	甚麼情況下申請會不被接受？
答 12	<p>除非已獲社署同意延期遞交申請，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表一概不會受理（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申請表內文件不符合規定亦不會受理，例如：</p> <p>(a) 申請表欠缺負責人簽名及／或院舍蓋章；或</p> <p>(b) 遞交的相關文件欠缺或不全，如欠有效租約、報價或招標數量不足。</p>

## 工程及顧問費用報價／招標

問 13	<b>院舍提交報價單時需要注意甚麼事項?</b>
答 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承建商須清楚列明院舍的名稱、地址、擬申請資助的工程項目(包括各項工程內容，裝置數量及其價目總額)，以及公司的名稱、地址、電話及蓋章。</li><li>2. 報價單須要提供產品的基本資料(例如：牌子、呎吋、型號等)，並附上目錄，以供審核。</li><li>3. 如涉及加裝/改動通風管道，須列明管道的呎吋，並附上計算管道呎吋的詳細資料。</li><li>4. 如涉及加裝/延伸間牆至天花或假天花高度，而形成一個獨立空間，需提供圖則和列明間牆所用的物料。</li><li>5. 如報價單包含第(9)項「涉及其它的指定工程項目」，承建商須詳細列明將會進行工程項目的內容。</li></ol>
問 14	<b>院舍是否可以先取得合資格人士顧問的費用報價，再由顧問詳細設計各項設施要求，才再邀請承建商就擬申請資助的指定工程項目報價？</b>
答 14	<p>原則上，院舍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同時提交最少兩份／五份工程項目的正本報價單／招標書〔視乎報價金額而定〕及最少兩份顧問費用正本報價單〔如適用〕。</p> <p>如院舍需先聘任合資格人士為顧問規劃改善院舍通風工程，或協助院舍統籌擬申請資助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有關承建商的報價，院舍可取得兩個合資格人士顧問費用的書面報價後，按「價低者得」的原則進行甄選，並先向社署牌照處提出申請，之後再補交工程報價。但院舍須注意顧問費用資助金額的計算為已獲准資助的工程項目 (i) 實際總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15%) 或 (ii) 核准資助金額上限的百分之十五 (15%) (以較低者為準)〔例如獲准資助的工程項目的實際總支出為港幣\$120,000，而核准資助金額為港幣\$100,000，則顧問費用資助金額為港幣\$100,000 的 15%，即港幣\$15,000〕。</p>
問 15	<b>如果工程費用／顧問費用報價相同，院舍應如何處理?</b>
答 15	<p>不論以報價或招標的方式，院舍須按「價低者得」的原則選取承建商／承包商／顧問。假如不同的承建商／承包商／顧問所報的費用相同，院舍應說明所選取的承建商／承包商／顧問的考慮因素，例如對有關工程的經驗、主要工程人員的資歷／相關經驗和參與程度，以及公司過往的表現等。為方便院舍作出比較及選擇，報價或招標的工程項目應該一致，院舍可根據指定工程項目，要求顧問費用一律以總額(lump sum)方式或一律以%方式報價。</p>

問 16	如收到的工程報價樣式參差，難以比較，院舍應如何處理？
答 16	院舍／顧問可要求工程承建商／承包商根據社署邀請信中所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作出報價，並附上相關圖則及報價細項，以便作出比較及選擇。指定工程項目以外的報價，應分開列明，社署會審視個別情況，核實列明工程是否可納入指定工程項目內。
<b>資助範圍</b>	
問 17	計劃資助甚麼項目？
答 17	<p>由機電署提供的「通風系統評估報告」內建議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裝／改動（延伸）通風管道（風槽）</li> <li>(2) 加裝管道式抽風系統／加裝附有<b>高效濾網的排氣裝置</b>（包括電源接駁）</li> <li>(3) 擬定通風系統的安裝圖及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以供消防處進行檢查／核實</li> <li>(4) 加裝空氣處理機組( 鮮風櫃／附設有鮮風進氣口的風櫃 )<b>[Primary Air Unit (PAU) / Air Handling Unit (AHU)]</b></li> <li>(5) 在廚房安裝附有防火風閘的防火門／加裝防火風閘於廚房耐火牆上的通風口</li> <li>(6) 加裝百葉門／牆身的百葉通風口／防水百葉窗</li> <li>(7) 加裝／延伸間牆至天花或假天花高度，以形成一個獨立空間（以隔離室為例）</li> <li>(8) 加裝抽氣／進氣風扇（包括電源接駁）</li> <li>(9) 其他（例如加裝防火閘／拆除抽氣扇及還原窗上的玻璃／將隔板／門延伸等至天花或假天花高度）</li> <li>(10) 合資格人士顧問費用</li> </ol>
問 18	如工程項目涉及更改通風系統，院舍是否必須擬定通風系統的安裝圖及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以供消防處進行檢查／核實？
答 18	<p>如工程項目涉及<b>加裝防火閘或進行大型加裝／改動通風管道工程</b>，院舍展開上述通風系統工程前，須提交通風系統設計詳細圖則 1 式 3 份，經牌照署轉介消防處的通風系統課處理；並在工程完成後提交「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以供消防處進行查核視察。如屬上述情況，院舍可就指定工程項目(3)的資助提出申請。</p> <p><b>請注意：就擬定通風系統的安裝圖及通風系統工程完竣通知書(Vent/425)獲得的資助，不論工程大小，金額劃一為上限 33,000 元。</b></p>

問 19	如院舍在機電署進行通風系統評估後，曾進行部分有關通風改善／裝修工程，是否仍須按機電署提供的「通風系統評估報告」內建議，進行所有指定工程項目？
答 19	院舍如在申請資助前已完成部分指定改善通風工程或裝置，則毋須申請該項指定工程，但仍可就其他指定工程項目申請資助。院舍在遞交申請表時，須清楚列明已完成的指定工程項目。
問 20	如院舍已就機電署提供的「通風系統評估報告」，開始進行或完成建議的指定工程項目，可否申請發還有關工程費用？
答 20	在資助計劃下，院舍在遞交申請後，必須待收到社署的書面通知申請結果，方可按獲批核的工程項目、裝置數量及資助總額等開展工程；因此，院舍已自資完成或正進行「通風系統評估報告」內建議的工程項目，並不包括在是次資助計劃的範圍內。
問 21	如何計算每間院舍的資助金額上限？
答 21	社署根據「通風系統評估報告」的建議，由專業工程人員按每間院舍的指定工程項目及裝置數量，計算所需開支。詳情可參閱牌照處社工督察於 2023 年 4 月 11 日或 12 日電郵給個別院舍的信函。
問 22	<b>如發現本署邀請信中所列明的建議指定工程項目及裝置數量與通風系統評估報告有差異，應如何處理？</b>
答 22	<b>院舍應盡快將相關資料提交牌照處社工督察，經核實後社署會盡快作出更正並通知院舍。</b>
問 23	如指定工程項目、裝置數量及資助金額上限與實際報價有差異，可以怎樣處理？合資格人士可以對「通風系統評估報告」的建議提出其他替代方案嗎？
答 23	院舍應根據「通風系統評估報告」建議的指定工程項目提出申請，非指定工程項目不會獲得資助。如院舍對指定工程項目有疑問，可聯絡負責社工督察。 請注意：院舍須根據本署建議的工程項目進行報價，如有其他替代方案或修正的工程項目，可事先徵詢牌照處社工督察意見，並在提交申請時，夾附有關資料。社署會審視有關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諮詢相關專業人士及／或機電署的意見，以作審批。

## 開展工程

問 24 院舍甚麼時候可以開展工程？

答 24 院舍須待收到社署的書面通知申請結果後，方可以按獲批核的工程項目、裝置數量及資助總額等開展工程。如非自置物業，須於開展工程前提交由業主及／或有關授權機構、政府部門（例如建築事務監督或房屋委員會等）對擬修改工程所發出的原則批准書。如工程涉及改動出口門／出口路線、間隔、床位數目／位置、基本設施、消防裝置和設備等，須按《實務守則》在開展工程前最少 30 天向牌照處提交擬修改的圖則，以作審批。

問 25 院舍何時會收到社署的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答 25 社署在收到申請及所有符合要求的相關文件後盡快完成審批，並於 8 個星期內向法院舍發出結果通知信件。

問 26 院舍如在施工期間同時進行此計劃以外的工程，需要知會社署嗎？

答 26 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資助計劃）完結前，申請資助計劃的院舍如另有計劃在院舍內進行其他工程，而有關工程有機會影響所資助的工程項目（包括廢除、更改或拆卸有關工程裝置），必須即時通知社署牌照處。

問 27 院舍在開展工程前有甚麼須要注意？

答 27 (1)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不同級別的小型工程，必須按法例規定，適時向屋宇署呈交工程展開通知書及完工證明書。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引致安全風險，分為 3 個級別，有關詳細規定載於屋宇署的網址：<https://www.bd.gov.hk/tc/building-works/minor-works/index.html>

常見於院舍的小型工程包括：

- (a) 改動、修葺或拆除窗
- (b) 豎設、改動、拆除承托空調機的支架
- (c) 豎設／改動／拆除室外金屬通風管道／相關的承托支架
- (d) 豎設／改動於建築物內用作懸掛空調裝置或機械通風裝置的承托支架
- (e) 豎設／改動通風系統中的防火閘

屋宇署亦印備了多款小冊子，內附詳細的指引。小冊子可於屋宇署網頁下載：

[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pamphlets-and-videos/MWCS\\_general\\_c.pdf](https://www.bd.gov.hk/doc/tc/resources/pamphlets-and-videos/MWCS_general_c.pdf)

	<p>(2) 如涉及《實務守則》第五章 5.5.2 段的相關工程，院舍必須聘請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消防處備存根據《消防條例》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冊，供市民查閱。市民亦可瀏覽消防處網頁： <a href="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http://www.hkfsd.gov.hk/home/chi/cert.html</a></p> <p>(3) 如涉及《實務守則》第五章 5.5.3 段的相關工程，院舍必須聘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進行通風系統的更改或增建，並作出核證。屋宇署備存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名冊，供市民查閱： <a href="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a></p>
<p><b>問 28</b></p>	<p>在進行通風系統改善工程時，如院舍的環境限制有可能觸及消防及建築安全等事宜，可以怎麼辦？</p>
<p><b>答 28</b></p>	<p>如有個別院舍在進行通風系統改善工程時，遇到困難（例如：在安裝通風系統後，院舍房間個別位置的高度未能達至社署要求），牌照處督察會視乎實際情況，以面談、實地視察等方式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p> <p>如院舍在進行上述改善工程而遇到不能克服的困難，例如處所結構引起的問題，社署會審視每宗個案，並考慮其他可行方案。</p>
<p><b>問 29</b></p>	<p>在制定通風系統圖則時，有甚麼事項須要注意？</p>
<p><b>答 29</b></p>	<p>通風系統圖須顯示通風系統的設計，並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不少於 1:100）繪製。圖則須清楚顯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所有通風管道的設計，並標示所有擴散器；</li> <li>(b) 空氣處理器 / 風扇盤管機組、鮮風口、排氣口、防火閘的位置；</li> <li>(c) 通風管道的耐火圍封；以及</li> <li>(d) 垂吊在天花板、附建於牆上或擺放在平台或天井的金屬框連鮮風及排氣風扇 / 裝置、從外牆伸出的通風管道、附建於外牆的金屬框連冷氣機冷凝器、裝設在平台或天井的金屬框連冷卻水塔等的主要的尺寸及實際位置。</li> </ul> <p>合資格人士必須在每份圖則上簽署，以證明圖則正確。</p>

## 發還資助

問 30	院舍是否要先墊支才可申請發還資助？														
答 30	院舍在申請發還資助時須提交相關付款單據的正本，經審批後，香港賽馬會會發還款項予院舍。														
問 31	院舍何時可獲發還資助？														
答 31	<p>院舍需在所有工程竣工後兩個月內向社署提交「資助發還申請表」<sup>2</sup>申請發還資助。所有申請必須不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賽馬會院舍防疫設施資助計劃」—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資助計劃）完結前提出。</p> <p>一般來說，院舍提交所有符合要求的所需文件，並經牌照處審核正確無誤後，可於六星期內發還資助。</p>														
問 32	院舍負責人在申請發還資助前，應注意甚麼事項？														
答 32	院舍負責人應直接與合資格人士一起視察處所，在遞交「資助發還申請表」前，確保工程已按所有條件的要求完成及所須證明文件齊備無誤，以協助加快審批過程。														
問 33	院舍在申請發還資助時，有甚麼情況會被視為不符合規定？院舍應如何避免這些情況？														
答 33	<p>下列是常見不符合規定的事項及建議跟進：</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不符合規定事項</th><th>建議跟進</th></tr></thead><tbody><tr><td>圖則／文件／單據不全或單據上列出的工程資料有誤</td><td>盡早向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承辦商取得有關圖則／文件</td></tr><tr><td>現場裝置與圖則不符</td><td>及早遞交相符的修訂圖則</td></tr><tr><td>通風系統圖則與間隔圖則不符</td><td>向消防處通風系統課遞交「工程完竣通知書」前，先核對已安裝的通風系統與最初的設計是否有所更改，如有的話，須向牌照處再遞交修訂圖則</td></tr><tr><td>通風系統欠缺進出氣量計算資料</td><td>及早提醒承辦商準備有關資料</td></tr><tr><td>沒有夾附視察工程時所拍的存檔照片以支持所作的核證</td><td>請謹記保存工程之前及之後的相片，以支持所作的核證</td></tr><tr><td>新增的電力裝置欠缺完工證明書</td><td>及早提醒承辦商準備有關文件</td></tr></tbody></table>	不符合規定事項	建議跟進	圖則／文件／單據不全或單據上列出的工程資料有誤	盡早向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承辦商取得有關圖則／文件	現場裝置與圖則不符	及早遞交相符的修訂圖則	通風系統圖則與間隔圖則不符	向消防處通風系統課遞交「工程完竣通知書」前，先核對已安裝的通風系統與最初的設計是否有所更改，如有的話，須向牌照處再遞交修訂圖則	通風系統欠缺進出氣量計算資料	及早提醒承辦商準備有關資料	沒有夾附視察工程時所拍的存檔照片以支持所作的核證	請謹記保存工程之前及之後的相片，以支持所作的核證	新增的電力裝置欠缺完工證明書	及早提醒承辦商準備有關文件
不符合規定事項	建議跟進														
圖則／文件／單據不全或單據上列出的工程資料有誤	盡早向認可人士／註冊工程師／承辦商取得有關圖則／文件														
現場裝置與圖則不符	及早遞交相符的修訂圖則														
通風系統圖則與間隔圖則不符	向消防處通風系統課遞交「工程完竣通知書」前，先核對已安裝的通風系統與最初的設計是否有所更改，如有的話，須向牌照處再遞交修訂圖則														
通風系統欠缺進出氣量計算資料	及早提醒承辦商準備有關資料														
沒有夾附視察工程時所拍的存檔照片以支持所作的核證	請謹記保存工程之前及之後的相片，以支持所作的核證														
新增的電力裝置欠缺完工證明書	及早提醒承辦商準備有關文件														

<sup>2</sup> 「資助發還申請表」已夾附於社署 2023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邀請信的附錄二。

問 34	院舍可否就其他支出（例如搬遷或儲存物資、設置臨時間隔、增聘人手等）申請額外撥款？
答 34	是次改善院舍通風工程資助計劃中每個項目的獲批金額已包括資助為完成該項目的其他相關費用，因此不會為院舍任何其他開支提供額外資助。
問 35	有關工程保險或其他相關開支例如安裝水電、照明、搭建棚架、工作枱、廢物處理和清潔等，是否可獲發還資助？
答 35	院舍在遞交申請表時，應把相關保險費用及其他有關工程雜項開支，包含在已指定的工程項目報價內，如支出不超過指定的工程項目獲批核金額上限，可獲發還資助。

社會福利署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